锡署环审书〔2024〕3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苏尼特右旗华兴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6×45000KVA矿热炉年产铁合金41.4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尼特右旗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百瑞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苏尼特右旗华兴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6×45000kVA 矿热炉年产铁合金 41.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朱日和产业园治金产业园区，厂区占地面积228821.89平方米。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一期建设2×45000kVA全密闭矿热炉生产锰硅合金，配套建设1条36㎡带式烧结机生产线；二期建设2×45000kVA矮烟罩半封闭硅铁矿热炉、2×45000kVA全密闭高碳铬铁矿热炉，配套2台12㎡竖炉氧化球团装置、10兆瓦余热发电装置；建设40MW（36×1200kW内燃发电机组）煤气发电装置，配套1座9000m³干式橡胶膜密封煤气柜，分期建成；配套的公辅设施分两期建成。项目建成后年产硅铁7.8万吨、锰硅合金15.2万吨、高碳铬铁18.4万吨。总投资为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密闭锰硅合金电炉和全密闭高碳铬铁电炉运行后产生矿热炉粗煤气，采用水冷烟道+惯性沉降罐+二级风力列管冷却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干法净化工艺；半封闭硅铁矿热炉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后，采用SCR脱硝装置+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锰硅配料站粉尘、锰硅矿热炉加料粉尘、锰硅出铁出渣及浇铸烟气、铬铁配料站粉尘、铬铁矿热炉加料粉尘、铬铁出铁出渣及浇铸烟气、硅铁配料站粉尘、硅铁矿热炉加料粉尘、加密仓废气等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烧结机头废气采用1套旋风+耐高温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2台竖炉的氧化球团烟气采用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内燃发电机组烟气采用2套SCR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发电机组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逸氨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氨逃逸质量浓度宜小于2.5mg/m3”。加强道路疏导；加强运输散装物资如铬粉矿、锰粉矿、硅石等材料车辆的管理。对于无组织排放，原辅料库房全封闭建设、物料封闭式皮带运输、喷雾抑尘；烧结矿、氧化球团车间设备采用厂房封闭设计、产尘点设集气罩、物料封闭式皮带运输、喷雾抑尘；电炉车间采用车间封闭、废气排放点设集气罩、物料封闭式皮带运输、喷雾抑尘；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脱硫石膏、废耐火材料、脱硫废渣、硅铁配除尘灰外售用作建材生产原料；硅铁冶炼渣作为原料去锰硅配料站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组件、废EDI离子交换膜组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含铬除尘灰收集后气力输送至球团全密闭料仓综合利用；锰硅炉渣、铬铁炉渣外售综合利用；锰硅重渣、铬铁重渣破碎后返回配料综合利用；煤气冷凝废水隔油池浮渣、焦油杂质、过滤杂质、废冷却液桶装后、废矿物油桶装后、废脱硝催化剂、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密封桶装后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分隔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罐车运至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脱硫废水采用三联箱工艺处理后补充到浊循环水系统中；过滤水循环使用；煤气冷凝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出水用作矿热炉开堵眼机堵塞泥制作用水；化水车间排污、余热锅炉排污、辅机冷却循环水站排污、循环水系统排污及软水制备排污全部作为浊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在建设过程中，对于生产区、冲渣池、贮渣场、危废暂存库、应急事故水池、煤气冷凝废水隔油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择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运行中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噪声的传播途径进行控制，水泵等设置在专门的隔声间内，以柔性接头代替刚性接头；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隔振机座；各噪声设备建设在封闭厂房内；对各种振动机械采用减振基础，对体积较大的产噪设备，应对设备厂房，墙壁进行吸声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库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破碎厂房、主厂房、混凝沉淀池、清水池、事故池、原矿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中一般防渗区技术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存放风险物质；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风险物质运输、贮存过程和对生产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